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以专人和邮件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通知定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办公大楼三楼视频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现场与会董事 7 人，董事贡晗因出差委托董事常盛代理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吴仲时因出差委托独立董事陈健代理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阮伟祥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的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201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的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2-035 号）。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通过对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审核，认为公司在资金流出的内部控制流程和决策机制方面已建立了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已得到有效运行。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同意本议案的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订〈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的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的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将提交下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修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的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董事会修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稿)

(2012年8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简称“《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管理办法。

第四条 本管理办法是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予以明确。

第五条 公司必须按信息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审批程序使用募集资金，并按要求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使用效果。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六条 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

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七条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两周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
- （三）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及时通知保荐人；
- （四）保荐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 （五）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上交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人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协议签订后的2个交易日内报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第八条 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人出具对账单或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查询与调查募集资金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九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遵循以下要求：

- （一）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确规定；
- （二）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 （三）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第十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

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
-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十一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保荐人发表意见后，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完成置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除前款外，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 （四）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第十四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元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可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元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使用情况在最近一期的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货币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凡涉及募集资金的支出须由有关部门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根据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提出用款额度，再根据用款额度的大小，办理付款手续。

第十七条 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应确保投资项目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四章 超募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第十八条 超募资金是指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

第十九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人发表专项意见后，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单次或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达到1亿元人民币或者占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达到10%以上的（含本数），除按照前款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第二十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应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原则上优先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者规划银行贷款，节余部分可以用于暂时或者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第二十一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缺口的，应披露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存在资金缺口的原因、资金补充计划及保荐人专项核查意见。

第二十二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原则上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暂时或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承诺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及衍生品投资、委托贷款（包括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及其他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

公司应当披露偿还银行贷款、暂时或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详细计划和必要性，保荐人应当对其使用计划和必要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专项意见。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子公司或者向子公司增资，子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暂时或者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应遵守前两款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和效果，保荐人应在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中对此发表核查意见。

第五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投项目。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人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应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九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五) 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 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八)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第三十一条 保荐人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应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交所提交。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 (二) 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差异；
- (三)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 (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 (五)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 (六)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 (七)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人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董事会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公司应当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交所报告

并公告。如注册会计师审核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三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向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表独立意见，并按规定公告。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惩戒。

第三十五条 除明确标注外，本办法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超过”、“少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将随着国家日后颁布的募集资金管理政策法规、《股票上市规则》的变化而适时进行修改或补充。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的修改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拟订修改草案，修改草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日